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32號

原告 林富華

被告 于馨 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(臺中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法官 劉依伶
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俊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